



合同编号: NPGL-YHGC-2026-041

S518 线那坡下劳屯至那万村(选段)路面改造工程
№2 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承包人: 广西智城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 2026年7月27 日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廉政合同.....	3
三、安全生产合同.....	5
四、合同谈判会议纪要.....	7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六、中标通知书.....	13
七、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4
八、项目经理委任书.....	15
九、履约担保.....	16
十、专用合同条款.....	17
十一、通用合同条款.....	60
十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104
十三、图纸（另册）.....	105
十四、技术规范（另册）.....	106
十五、投标报价文件.....	107
十六、拟投入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111
十七、拟投入主要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124
十八、承包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彩色复印件....	125

合 同 协 议 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S518线那坡下劳屯至那万村(选段)路面改造工程№2标段，已接受 广西智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2标段由K33+000至 K46+500，长约13.5km，公路等级为二级，设计速度为40公里每小时，路面宽度7.5米，有立交 / 处：特大桥 / 座，计长 / m；大中桥 / 座，计长 / m，隧道 / 座，计长 / 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万零捌仟陆佰叁拾伍元整(¥17,008,635.0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任义。承包人项目总工：张泉。

5.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准备，包括主管理人员、投标文件承诺进场的机械设备、试验检测设备、项目部的办公设备、项目部的选址及上墙图表等，并具备基本的工作条件。承包人完成进场准备后的 7 天内开展施工工作。逾期开工违约金：5000 元/天。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150日历天。

10. 项目合同款计量及结算中（联合体牵头人）统一办理，发包人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项目的工程量和合同款由承包人自行协商分配，发包人不再另外分配。

11.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2.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3. 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任何一方可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合理的调查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那坡县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开户账号：20633 10104 0013 527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76-6822171

地址：那坡县城厢镇那中路1号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94395139

2016年7月27日

承包人：广西智城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开户名称：广西智城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600 0001 8786 0000 29

联系人：莫双妮

联系电话：17377100002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大道401号南宁航洋信和广场1号楼四十五层4516号办公

纳税人识别号：91450706MA5QHXTX7A

2016年7月27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S518线那坡下劳屯至那万村(选段)路面改造工程№2标段的项目法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2标段的施工单位广西智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S518线那坡下劳屯至那万村(选段)路面改造工程№2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S518线那坡下劳屯至那万村(选段)路面改造工程№2标段 (项目名称) №2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 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
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6年7月27日

承包人: 广西智城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6年7月27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S518线那坡下劳屯至那万村(选段)路面改造工程№2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智城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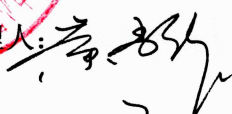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0 年 7 月 27 日

承包人: 广西智城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2020 年 7 月 27 日

专用合同条款

广西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0 年电子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

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那坡县城厢镇那中路 1 号 邮政编码：533900
2	1.1.2.6	监 理 人：待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 年</u>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14</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合同价的 <u> </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 </u> %（即凡涉及费用调整的均应先取得发包人的专门批准）
6	4.1.1	(4) 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工程进度款中的 8%作为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9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否
10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11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30 天</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u>
12	11.1	承包人应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协议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准备，包括主要管理人员、投标文件承诺进场的机械设备、试验检测设备、项目部的办公设备、项目部的选址及上墙图表等，并具备基本的工作条件；承包人完成进场准备后的 7 天内开展实质性的施工作业。 逾期开工违约金： <u>5000 元/天</u> 。
13	11.5	逾期交工或未按发包人通知移交施工资料，或者合同解除后未按要求退场的违约金： <u>5000 元/天</u>

14	11.5	逾期交工或未按发包人通知移交施工资料，或者合同解除后未按要求退场的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条款未增加： 受征地拆迁等因素影响，估计局部路段不能在计划工期内施工，由此造成工期的延长或施工的二次进场，中标单位中标后不能以此理由作为费用索赔的理由，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存在的风险。
15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___元/天
16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___元/天
17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___%或增加收益的___%给予奖励
18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9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且应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及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开工预付款分 1-2 次支付。
20	17.2.1	材料预付款比例：钢筋、水泥、沥青、砂、石、沥青混合料等主要材料单据所列费用的 70%。
21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22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5%签约合同价
23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0.15%/天
24	17.3.3 (4)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付款金额为当月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款项的 100%。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 包人无须退还工程履约金或履约保函，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按照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执行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规定缴存。
26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 ^② ，质保金缴纳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那坡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那坡公路养护中心；开户账号：20633101040000938；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评定为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___%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③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_____

		☒ 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号）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清理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8号），质量保证金在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交纳，竣工验收达到合格后退还。
27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 份
28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5 份
29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4 份
30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本项目属于改建工程，需要在施工期间维持交通畅通。
31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32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5 年。
33	20.1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承包人不单独支付。
34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名义联名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承包人不单独支付。
35	20.5	承包人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西监管局关于做好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通知》（桂交安监函〔2025〕507 号）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费在安全生产费中计取，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购买并向发包人提供保单，发包人按照保险单的费用从安全生产费中计列支付。
36		施工路段路容路貌整治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清单及控制价中，请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自行报价，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项报价。
37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